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 陕西合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15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合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辛家沟村原湖羊养殖基地维修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吴堡县辛家沟镇辛家沟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土方挖填、场地平整、管道、管件安装，维护及运输，改造羊棚6座，场地硬化5030平方米、室外厂区排水波纹管设施238米，厂区围栏550米等附属设施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1554182.00元；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材料进场款30%，中期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决算金额支付至工程款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年，质保期内如出现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事项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、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有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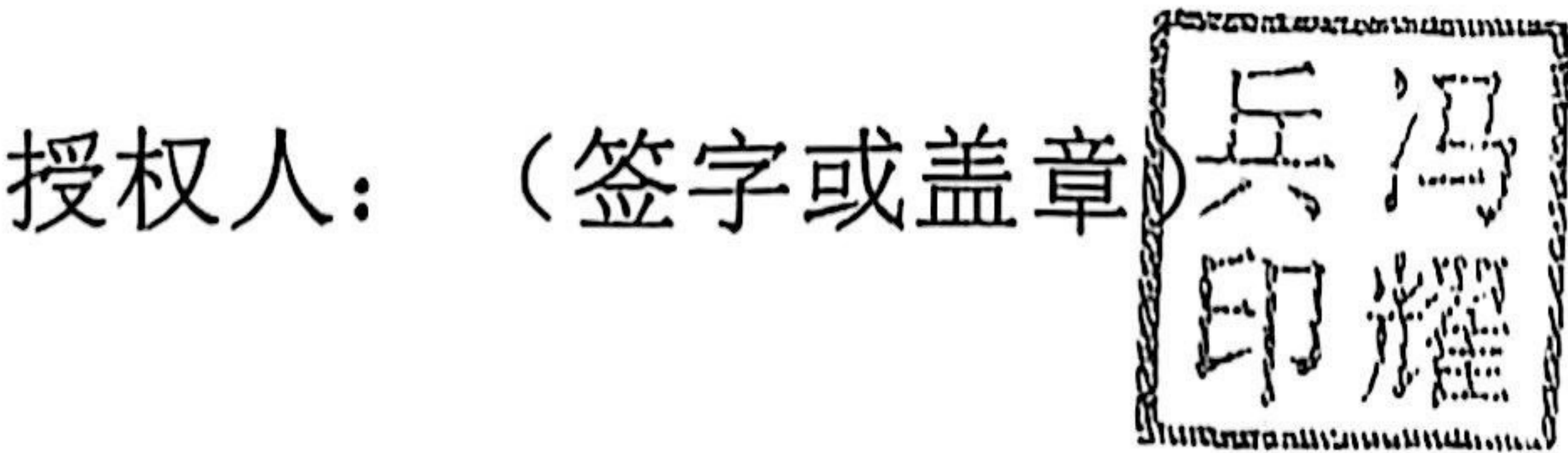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刘霞霞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15 日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15 日